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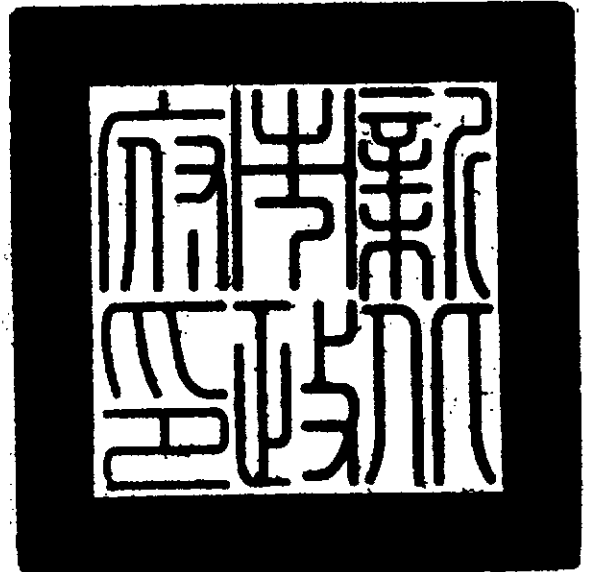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100166713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0年度全期市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征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依內政部88年11月8日台(88)內中地字第88199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100年12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22.3元整。
- 三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7.0元整。
- 四、鯉魚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60.8元整。
- 五、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切勿逾期受罰。

市長 朱立倫